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内容详见《2019-00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于近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现将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82.8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59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91.8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2、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	5,368.7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1,368.78	11,368.78

3、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0,655.05	9,223.72

4、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但募集资金投入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15,017.85	6,412.50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5,086.80	5,086.80	12,191.64	5,086.80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120.75	3,000.00
合计	14,499.30	14,499.30	30,330.24	14,499.30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该项目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年产 5,000 吨制氢分子筛生产装置、年产 4,000 吨制氧分子筛生产装置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已经完成,生产线于近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是公司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的战略性布局。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公司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生产线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突破产能瓶颈,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投产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距全面正常运营及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最终项目能否达到预估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83,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8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917,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利群转股",转股代码"191033",初始转股价格 7.16 元/股,当前有效转股价格为 7.0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83,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08 股。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917,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0 月 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500,460	11,808	860,512,268
总股本	860,500,460	11,808	860,512,26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48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最高价为 7.11 元/股、最低价为 5.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930,297.5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0-043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2 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5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 年 10 月 9 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5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利群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7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除上述增持外,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6,480,342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林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林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张林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张林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林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3%,本次泉峰精密共质押 38,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3.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5%。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1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0,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泉峰精密	是	9,0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2.50	4.47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19,4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6.94	9.63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3,8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28	1.89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6,0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33	2.98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8,200,000	–	–	–	–	–	53.06	18.95	–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35.73	12,700,000	50,900,000	70.69%	25.26%	50,900,000	0	21,100,000	0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0	0	0	0	0	0	0	46,560,000	0
合计	118,560,000	58.83	12,700,000	50,900,000	42.93	25.26%	50,900,000	0	67,66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精密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目前,泉峰精密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10-12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10-12 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0-12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6 项,其中 2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项,1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 项;获得 CE 认证 12 项;巴西认证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C 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02400632	Ⅱ	2020/11/03	2025/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02400633	Ⅱ	2020/11/03	2025/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肾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02400638	Ⅱ	2020/11/03	2025/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02400639	Ⅱ	2020/11/03	2025/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200096 号	I	2020/11/04	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00097 号	I	2020/11/04	长期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获得国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CE 认证 12 项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E/CA22/419-1848-IVD	–	2020/10/27	–
2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chromatographic Technology)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849-IVD	–	2020/10/13	–
3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E/CA22/419-1857-IVD	–	2020/11/27	–
4	SARS-CoV-2 and FluA/B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 SARS-CoV-2 和 Flu A/B 抗原联合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E/CA22/419-1877-IVD	–	2020/12/10	–
5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gM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E/CA22/419-1851-IVD	–	2020/11/30	–
6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gG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E/CA22/419-1850-IVD	–	2020/10/27	–
7	U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assay Analyzer(UPT-3A-1800-mini)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3A-1800-mini)	DE/CA22/419-1858-IVD	–	2020/11/27	–
8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or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DE/CA22/419-1859-IVD	–	2020/10/20	–
9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reagent 核酸提取试剂	DE/CA20/01-IVD-Luxuslebenswelt-222/20	–	2020/10/29	–
10	Biological sample preservation solution 样本保存液	DE/CA20/01-IVD-Luxuslebenswelt-223/20	–	2020/10/29	–
11	Disposable virus sampling tube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DE/CA20/01-IVD-Luxuslebenswelt-220/20	–	2020/10/29	–
12	Biological Sample Releaser kit 样本释放剂	DE/CA20/01-IVD-Luxuslebenswelt-211/20	–	2020/10/29	–
(2)巴西认证 1 项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body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chromatographic Technology)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80117580933	III	2020/10/22	2030/1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92,725,000 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211,45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7,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5.1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92,725,000 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211,45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74%。其中,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47,49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3,291,90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45,508,767 股增加至 374,400,741 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股份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750	25,600,073	0	27,408,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700,017	0	3,291,901	346,991,918
总股本	345,508,767	25,600,073	3,291,901	374,400,741

注: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5,600,073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01,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5%。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7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7.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333,3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注】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184,401,319
持股比例	49.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0,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0%

注: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40,661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30,985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3.1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7、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94.13 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将为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88 名激励对象办理 2,740,661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0,661	1,730,985	1,730,985	63.16%
合计	2,740,661	1,730,985	1,730,985	63.16%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8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717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1,730,985 股。

3、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0/11/20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禁变动数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数	变动后 2020/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43,479	-19,804,470	–	2,291,800	83,130,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933,119	19,804,470	1,730,985	–	784,468,574
总计	863,576,598	–	1,730,985	2,291,800	867,599,383

注: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禁变动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解禁股票数量为 19,804,470 股。

2、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2,740,661 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30,985 股。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291,800 股。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1,730,985 股,共募集资金 162,937,618.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863,576,598 股变更为 867,599,383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863,576,598 股为基数计算,2020 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1.84 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867,599,38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1.83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09,94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3 万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60 名激励对象 6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共计 2,109,9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次解除限售:(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次解除限售:(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0 第 000055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90,478,407.87 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84.27%,超过了增长率 7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50.5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 70,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19 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 0.35 元,高于 0.15 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0.14 元平均水平;公司 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 90,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6)。 综上,公司 2019 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等级: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标准系数:100%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70 人、良好(B)90 人、一般(C) 0 人、差(D)0 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注: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701,060,175.50 元。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 16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总数为 2,109,94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7%。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66,666	33%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0,000	60,000	3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0,000	53,333	33%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0,000	53,333	33%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0,000	53,333	33%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0,000	53,333	33%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0,000	53,333	33%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0,000	23,333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00	416,664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80,000	1,693,276	33%
合 计			6,330,000	2,109,940	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09,94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0,000	-2,109,940	4,220,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329,750	2,109,940	1,622,439,690
合计	1,626,659,750		1,626,659,75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109,94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2,109,940 股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华鲁恒升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44,320,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215,33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097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055,6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378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44,320,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215,33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097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055,6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378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06,044	0	131,40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951,259	41,203,534	717,154,793
总股本	807,357,303	41,203,534	848,560,837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的 131,406,044 股新股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 81,841,3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7%;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持有公司 42,058,8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航天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3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航天基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58,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85%。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0,7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8%,受让方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天基金)、《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创基金)。航天基金与国创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航天基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 42,058,8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收到了航天基金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0,7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8%;航天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 42,058,8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841,375	15.27%	IPO 前取得:62,954,904 股;其他方式取得:18,886,471 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58,823	7.85%	IPO 前取得:32,352,941 股;其他方式取得:9,705,882 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注:航天投资为航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24.67%。同时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841,375	15.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40,870,046	7.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69,137,250	68.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9,700	1.99998%	2020/8/28 ~ 2020/8/28	大宗交易	12.56-12.56	134,639,432.00	已完成	71,121,675	13.2692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58,823	7.85%	2020/8/28 ~ 2020/12/4	协议转让	12.56-12.56	528,258,816.88	已完成	0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